# 代理加工合同(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11-14

*代理加工合同一乙方：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一、 工程名称：\_\_·黄金国际二、 工程地点：\_\_县孤山街原劳动局地段三、 工程内容：\_\_·黄金国际小区...*

**代理加工合同一**

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一、 工程名称：\_\_·黄金国际

二、 工程地点：\_\_县孤山街原劳动局地段

三、 工程内容：\_\_·黄金国际小区2#、5#、6#、7#、8#五栋住宅楼（5#，6#一二层为商铺），塑钢窗，纱窗制作和安装。

四、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塑钢窗中标价格包括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检测试验费、运输费、税费、水电使用费、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五、 合同综合价格：本合同为含税等费用固定价格合同，综合价格不随市场材料价格变化升高或降低，以中标价格为本工程的价格。

六、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乙方要及时与项目部联系，根据施工进度控制好加工制作的时间，乙方接到通知后迅速组织人员进场施工，自开工之日起15天内完成窗框和固定玻璃的安装，窗扇按照甲方确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安装完毕。

七、 付款条件及方式：

1、 向甲方出具的货物税务发票必须正式合法，且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的指控，结算工程数额以双方签字认可的实测数量为准，本工程款全部抵顶房子（南沿街一套，住房一套）多退少补。

2、 办理完按揭手续，加工制作单位开出当地地税局的税务发票。

八、 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施工的项目必须完全达到国家检测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因乙方私自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由乙方承担建设单位的损失。

2、 乙方在对塑钢窗加工制作过程中，要按\_\_县质监站对塑钢窗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并承诺保证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合格。

3、 乙方在施工准备，窗口安装、玻璃安装、施工工艺要按本合同附件“塑钢窗制作技术去做，达到门窗安装质量要求。

4、 塑钢窗各种材料参数达到节能65%标准的相关要求。 乙方承担全部检测试验费用，并保证检测试验合格，无合格的检测实验报告，不予结算，并承担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5、 推拉窗安装推拉纱窗，保证牢固不掉落。 窗框四周缝隙用聚氨酯发泡密封，填满充实，牢固可靠。 合同签订后，塑钢窗招标时“推拉窗型图”再对照设计图纸和项目部，工程部进行审核，双方认为无问题，经甲方项目部经理在窗型图上签字后进行制作和安装。

九、 验收方式：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单位负责对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品牌、规格及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由监理公司，甲方和总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共同验收，并对乙方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核实，确定最终工程量，以该工程量进行结算。如所用材料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检查实验确定的缺陷，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甲方抽查（进行破坏性试验），不符合国标要求和合同规定的材料，坚决进行退场处理，不得使用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 塑钢窗所用甲方指定的材料由乙方择机订购，避免涨价风险

十一、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

① 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及时协调处理乙方在现场遇到的各种问题。

② 为乙方提供图纸，并审查乙方提供的施工资质等。

③ 在乙方生产塑钢窗过程中，甲方要加强现场检查与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④ 甲方承诺自觉遵守物资采购招标文件内容。

2、 乙方承诺

① 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约定时间进行施工，或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更换施工队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由乙方承担，不合格工程不予结算，若返工乙方承担因乙方责任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

② 供应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 不得将承揽的塑钢窗工程转让给第三方施工。

④ 进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水、电、住等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帮助协调。

⑤ 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准时进行施工而影响工期，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⑥ 竣工验收时负责所施工项目的竣工验收，承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一次验收合格，未达到合格工程的除了承担返工整改费用外，并承担合同工程款5%的违约金，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⑦ 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资料。

⑧ 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工期完成约定工程项目，每拖延一天支付甲方壹仟元违约金。

⑨ 进场施工前需要与甲方签订“安全施工措施保证书”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遵守安全规范，制定安全方案，采取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每个职工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施工。若不重视安全，违章作业，乙方同意为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⑩ 自行协调与政府部门的塑钢窗合同业务，甲方可以协调配合，但是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

12）不能按照国家规范，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加工制作与施工，导致产品质量差，工期时间长，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质量保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

免费保修两年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产品发生问题，只收材料费，不收维修费和安装费及交通补贴费，乙方的维修服务要在接到业主通知六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代理加工合同二**

委托方：江阴市恒业锻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加工业务所涉的有关内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拟承揽甲方的产品加工业务，承揽期间，乙方将以自己的人员、设备、技术完成加工业务。

二、合同期限：暂定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限届满，双方可以顺延期限。

三、本合同系双方之间建立加工承揽业务的框架合同，具体的操作程序如下：

1、甲方有外协加工业务，通知(一般以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天内到甲方，乙方确认其能够按甲方要求(包括交货时间、质量等)完成加工业务的，应派人到甲方接收待加工工件(或原材料)，办理交接手续，在《外加工通知单》及工艺质量文件上签字确认(如有特殊工艺质量要求，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外加工通知单》、工艺质量文件等系双方的结算依据，同时《外加工通知单》作为乙方的签收凭证。

2、完成加工业务后，乙方应制作(或填写)送货单，将送货单及与送货单数量相符的加工件(及铁屑等)送至甲方，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标识。

3、甲方工作人员根据乙方送货单数量进行数量点清，并对乙方交货的数量进行签收，但数量签收不作为双方结算加工费的依据。

4、甲方检验人员在乙方交付工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外观质量(如尺寸、表面情况)等进行检验，并在交货单上签字，甲方仓库人员凭甲方检验人员的检验凭证，对合格的加工工件予以入库，并向乙方开具入库凭证或在送货单上签字。

四、工件交付在甲方进行，在途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保证金及加工费标准。

1、若乙方系首次承揽甲方加工业务，应在接收第一批代加工工件时，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在 个月后视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归还。

2、若乙方在甲方留存足额加工费，则乙方所留存的加工费即作为保证金。

3、保证金金额不低于 元，不足部分乙方应及时补足。若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相关违约金或损失甲方可直接在保证金中扣除。

4、加工费按甲方《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进行结算，甲方《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见附件。如有特殊加工要求，价格另行结算的，双方另行就加工费达成补充协议。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约定支付加工费。

2、对于乙方的加工的进度及质量进行跟踪及监督，若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加工义务，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合同期间，甲方有权与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发生加工业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外加工通知单》、加工图纸的要求完成加工业务，并且遵守甲方的《外加工管理制度》。

2、按时、保质完成加工业务，禁止将承揽的业务转发给第三方完成。

3、对在加工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包括图纸等)必须予以保密，且在完成每件加工业务后，将图纸等资料随工件交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印、复制。

4、乙方人员到甲方公司，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否则由此所致的一切损害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工件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工件的外观、尺寸、所标明的材质、工作令号、件号是否与《外加工通知单》及加工图纸相符，若不相符，则应立即通知甲方。若由于乙方怠于检验就加工，后续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于所加工工件的内在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之日起两年，在保质期内，甲方因乙方所加工的工件存在质量问题(无论甲方或其客户是否使用)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件本身的材料费、加工费、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检验人员对工件的检验不能免除乙方因加工工件存在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责任。

八、加工费的支付：

乙方每月月底凭《外加工通知单》及有甲方检验人员和库管签字的《委托

加工送货单》到甲方财务进行结算，根据结算确定金额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付款。

九、违约金及损失计算：

1、若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十天的，自第十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20\_\_元。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工艺要求、质量要求进行加工，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工艺要求、质量要求进行加工的，按所加工工件成本价格的 5%--30%支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损失计算按本条第3、4款计算)。

3、对于加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工件，可以返工的，所有返工费用(包括运输费)均由乙方承担，且因返工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另行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4、对于存在质量问问题报废的工件(锻件补焊即视为报废)，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计算方法如下：原材料损失(按工艺下料重量计算)+工件交付乙方前所产生的加工费(加工费标准按合同附件进行结算)+甲方向客户支付的违约金及赔款+预期利润(按工件价格20%计算)-报废工件残值(按该材质市场废料价格折算)。

十、其他：

1、合同附件：《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代理加工合同三**

\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乙方加工事项，以甲方所交付的外包加工单为凭。

第二条乙方须按照外包加工单所列的各项规定，如加工说明、品质要求、数量、交货日期等确实履行，准时交货。

第三条乙方所交的包装产品应保证为合格品，并不得有短缺或不合规格及瑕疵等情况，且经甲方验收后，始认为合格。

第四条材料由甲方提供并负责送至乙方工作场所。如发现甲方送达的材料外箱上标明的数量与实际包装后的数量有出入必须第一时间告知外协管理员，如未告知造成材料短缺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验收时的检验方法是采用抽检方式。

第六条乙方必须确实遵守外包加工单所规定的交货期，或甲方外协管理员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调整的交货期，若有延误的情况以及因规格不合，质量不良，致验收不合格而遭退货时，乙方应依下列办法计算违约金付予甲方，但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经甲方认为属实者，则不在此限。

（一）过期没完成按未交部分货值，处10%违约金。

（二）包装数量，规格如未达到甲方要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三）乙方对自己所生产产品必须在外箱盖里侧编上工号（工号由乙方自行选择，但不能是汉字）并把工号名称报给甲方外协管理员留存。如查到未写工号，进行货值的10%进行罚款。

（四）抽检时有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包装规格时，退回乙方重新返工包装。

第七条付款条件：乙方交来的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月底由外协管理员与乙方对帐后并在下月支付。

第八条本着诚信为主的原则，暂不收取乙方的保证金。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加工合同四**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不锈钢栏杆

1、不锈钢栏杆扶手材料规格ф51×1.2。

2、不锈钢立柱规格为ф51×1.2。

3、不锈钢栏杆横管规格ф35×1.0。

4、不锈钢栏杆竖管规格ф25×1.0。

第二条：制作要求

1、要求横平竖直，抛光打磨。

2、要求高度为70cm。

3、要求长度为4m为单位，立柱3支。

4、按所提供的“不锈钢样品”及样图加工。

第三条：合同金额

1、单价为150元/米(含税收)。

2、合同数量约100米，总金额约15000元整，以实做实收为准。

第四条 验收及付款：

1、不锈钢栏杆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即为交货，交货后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日内付清乙方货款。

2、所加工的不锈钢栏杆、维修保质期为一年。

第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所列附件(即图纸)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附：加工不锈钢栏杆《报价表》及制作样图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司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理加工合同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对甲方承施的（ ）工程项目结构中的钢筋部分进行成型加工（含机械连接接头）、配送事宜达成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 ）项目位于（ ），工程建筑面积：（ ）平方米，结构封顶日期 年 月 日。

二、 加工事宜：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成型钢筋所使用的线材、圆钢及螺纹钢的原材料为首钢、唐钢、宣钢、邢钢产品。如加工过程中乙方使用非合同规定的原材料时，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加工（如甲方在二十四小时内未能做出书面回复，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意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配筋单中标注的规格、图示尺寸、数量进行加工。

三、 重量结算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成型钢筋配筋单，经乙方进行理论重量计算，作为本合同重量结算依据。结算重量单位为吨，重量数值经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四、 甲方工作：

1、 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授权经办人签字字体样本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明确其授权范围。

2、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交底资料中应详细说明所承揽项目流水作业段划分平面布置图，计划施工进度（月度计划及结构封顶时间排序计划），以及成型钢筋箍筋平直部分的长度，特殊角度的工艺要求等。

3、 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提供次月本工程所用成型钢筋的配筋单（特殊情况补充时须提前3日，数量不得超过30吨），配筋单上的目录应注明起止编号、使用部位，且每张配筋单上须有甲方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在工程名称处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签字人字体样本附后）。

4、 成型钢筋加工制作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加工现场就加工质量进行抽检工作，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5、 如甲方工程工期延误，仍按照本合同执行。

6、 成型钢筋出库前，甲方应指定专人进行清料工作，待甲方清料人员对成型钢筋数量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发货（签字人签字样本附后）。

7、 成型钢筋每车装车数量不得小于10吨。

五、 乙方工作：

1、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积极组织资源，确保甲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

2、 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成型钢筋配筋单时，应认真校对，如规格、数量、图示尺寸、标注无法正确识别时，甲方授权委托人应在12小时内书面确认，否则免除乙方的供货责任。

3、 乙方所使用的钢筋机械连接工艺为剥肋滚压直螺纹。

4、 乙方所配送的成型钢筋必须提供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合格证书。

5、 乙方制作的成型钢筋应符合甲方配筋单的要求，并在产品上以标牌的形式标注成型钢筋使用部位的编号、尺寸、几何图形、数量，每一编号的钢筋提供一张标牌，固定在钢筋打捆处。

6、 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人员在乙方加工现场对成型钢筋进行清料及装车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运至施工现场。

六、 设计变更：

1、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见及设计变更，甲方应以书形式及时向乙方提供补充配筋单，并标注“急配”字样及需用时间（供应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需增加费用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2、设计变更及修改过程中，乙方已投入加工生产部分按合同规定价格结算，如出现以大改小损耗部分及所需增加人工费用部分由甲方承担。

七、 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低碳钢热轧圆盘条》gb701-1997；《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gb13013-1991；《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1998的规定。

2、 产品质量检验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_\_中的第五章5.3.4及《建筑结构长城杯工程质量评审标准》dbj／t01-69-20\_\_的规定。

3、 直螺纹连接接头应符合《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96、《钢筋等强度剥肋滚压直螺纹连接技术规程》q/jy16-20\_\_中的规定。

八、钢筋原材复试及资料：

1、钢筋原材料在投入使用前，乙方负责原材料的取样及送检工作，委托检验的机构必须是经北京市建委审核合格具有见证试验资质的检测中心。

2、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试验实行有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的暂行规定》，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见证取样时应持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应积极配合取样工作，其检测机构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3、根据《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01－51－20\_\_规定，乙方在成型钢筋配送至施工现场后，提供《半成品出厂合格证》表式c4-5附钢筋原材料出厂材料质量证明书及产品铭牌、原材料复试检验报告。

九、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成型钢筋的结算单价为人民币（ ）元/吨（钢筋不分品种、规格均为本单价），上述结算单价包括材料费、成型制作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等交付甲方使用前的费用（卸车及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括原材料复试及机械连接接头费用。

（2） 三级螺纹钢的结算价格在本合同结算单价基础上加（ ）元/吨。

（3） 钢筋机械连接头 元／单头(钢筋不分品种、规格加工套丝，并戴好保护帽)，按照配筋单图示数量进行签收。

（4） 钢筋原材料复试费用按照《半成品出厂合格证》实际标注数量进行签收。

（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钢厂价格调整，其结算价格以首钢现货市场、北京市京首贸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恒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其中之一公布的调价政策通知作为价格调整的依据，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调价依据在送达后24小时内，甲方予以书面确认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6） 本合同成型钢筋总量为（ ）吨，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总价中不包括原材料复试及机械连接接头费用。

（7） 验货地点：

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结算期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甲方在送达本月成型钢筋加工配筋单时，同时将货款支票一并送达（乙方预收当月货款80%，余款20%月末前结清），乙方经配筋单录入生成系统确认数量后划转。

（2）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加工费用随成型钢筋货款同时划转。

（3） 原材料复试费用依据《半成品出厂合格证》中确认数量经甲方签认，在月末前结清。

（4） 本合同总价款如发生变化，超出部分甲方应按配筋单数量以现款形式预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提供产品，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装卸及运输费用。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钢厂市场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第九章（5）条，甲方接到乙方调整价格依据24小时内未能书面确认或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停止继续供货。

3、 甲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要求将配筋单及货款同时送达，乙方有权拒绝接受配筋单及加工任务。

4、 由于甲方清料人员不能及时清料，致使配送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工期顺延。

5、 甲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继续供货，并向甲方按每延期一日收取至货物发出之日起计算每天3元/吨违约金。

6、 乙方未能在甲方计划工期内将成型钢筋送至施工现场，甲方应按当日该批送达数量以50元／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需相互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代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原件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注明相关文件的授权使用范围。

2、 如遇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民法153条规定）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应另行协商。

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文件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即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副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合法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本合同变更条款及内容（销售部门填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代理加工合同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双方合作取得区域矿山探矿权、采矿权及合作开采事宜，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合作取得 区域矿山探矿权、采矿 权，以及取得采矿权后共同开采（具体详见探矿、采矿许可证）。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矿产资源枯竭止。

第三条 合作方式

1、双方同意以甲方名义申请取得 区域矿山探矿权，甲方负责办理申报审批手续。乙方负责该矿山当地乡镇、村委会及村民的协调工作（包括征山、征地事项）；

2、双方同意：甲方占该矿山 %的股份，乙方占该矿山 股 份；前期投入资金及追加投资，均按各自所占矿山股份比例出资。

3、取得探矿许可证后，为更好勘查、开采该矿山，双方同意设立新公司，公司股权甲方占 %、乙方占 %。同时，双方将以甲方名义取得的探矿权转至新设立公司名下；之后，双方以新设立公司名义取得采矿权及开采矿产资源。

第四条 经营管理

1、双方为取得探矿权而投入资金暂由甲方管理，但所需花费、财务支出共同沟通达成一致，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及误会。同时，乙方有权对甲方财务情况随时了解和督查。

2、双方各派一名股东参与管理（具体以新公司公司章程为准），其余工作人员可在社会上进行招聘；

3、双方联合制定矿山及新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五条 盈余分配

双方同意：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按所占股份比例执行，双方前期费用在矿山开采利润中优先归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未按约定履行任何一项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月日

**代理加工合同七**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乙方（制作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作、装配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方式和范围：

甲方提供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产品零部件图纸、装配工艺等技术资料，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资料进行产品零部件的加工、装配，甲方委派专职技术、质检、仓管、物流、采购等相关人员进驻乙方现场，按照技术文件进行检验、验收。

乙方自行安排加工、装配场地，承担零部件加工费用，并免费提供办公室，作为甲方的现场生产协调、质检及发货人员的办公场所。

二、实施细则：

1、甲方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外购件及配套件，需按乙方的车间人员的要求集中堆放，其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如影响乙方装配，则应补偿有关人工费用。

2、乙方免费提供一定一跨车间作为甲方的成品仓储。

3、委托加工期间，乙方作为定点加工单位，需严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工艺流程，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项产品的加工制作。现场的所有物料（含原材料、外购件及生产工具等）均由甲方采购，但乙方需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生产计划表》提供相应的《材料需求计划》，以供甲方提前进行生产所需物资的准备工作。

4、甲方所委派的质检人员，作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对乙方所加工制作的所有产品拥有否决权，不达标及不合格产品均不得验收入库。

5、甲方委托加工的所有产品的单项价格另行以双方互签的《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为准。

6、结算：《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内所定的产品单价为含税价，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采用滚动付款，双方协商付款进度。

7、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规定。

三、附则：

1、本委托加工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签订的车间及办公室租赁合同，中止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